

重庆市大渡口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
展厅及阳光推介平台
采购文件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总限价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大渡口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展厅及阳光推介平台	49	招商引资相关经费	采购预算金额为投标总限价，报价不得超过 49 万元。

二、投标资格

(一) 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社会信用体系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服务内容

（一）总体思路

依托现有载体、优化功能布局、整合资源投入，一体化打造集产业展示、产品阳光推介、招商洽谈、政务服务宣传于一体的现代化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展厅，成为领导调研、客商考察、企业交流、品牌传播、产品体验的核心阵地，全面彰显我区全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先行区地位。

（二）功能定位

形象展示窗口：全方位呈现我区产业基础与发展成果。

产品阳光推介平台：搭建医疗机构与企业的对话平台，场景化展示区内重点产品。

招商引资阵地：实景化推介、场景化洽谈，提升签约转化率。

政企服务平台：与公共服务中心联动，实现“展示即服务、参观即对接”。

宣传交流载体：接待各级调研、行业交流，扩大区域产业品牌影响力。

（三）选址与改造方案

1. 选址：天安数码城 5 幢三层，依托已建成的重庆市大渡口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公共服务中心实施。

2. 空间优化：在现有布局基础上，调整约 150 平米，整合形成集中展示空间，实现展厅与药监服务站、医保服务站、专班办公室、公共会议区无缝衔接。

（四）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制作。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2. 供应商须自行承诺项目服务内容的设计、制作、采用的所有画面、照片等未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七）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协议服务事项转托他人。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完成。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验收组织单位：大渡口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链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经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合同及采购人的需求，对中标人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一切损失，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即为结算价。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授权资料等），项目成果经采购方全面审核、修改、定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采购方一次性支付相关款项。

六、评选方法及报价要求

（一）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费、策划设计费、执行费、材料费、办公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供应商须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活动流程所产生所有费用，应充分衡量和估计本项目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潜在导致价格变动风险因素，报价接受后视为就本项目所有所需服务及所需相应设施、设备、材料、人员、耗材等已经包含在该价格中，且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有特别需求额外产生费用情况除外）。服务要求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活动期间如因对项目理解及活动规模不充足导致活动延期或出现服务停滞情况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七、违约条款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其他约定

（一）凡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竞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标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九、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参与竞标的供应商请在投标前通过联系电话报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老师，15982834172。

（二）供应商报名时间：2026年7月22日北京时间09:00至2026年7月24日北京时间18:00。

（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7月24日北京时间18:00。

（四）提交响应文件内容：竞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各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大渡口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链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大渡口区翠柏路 101 号天安数码城 5 栋 3 楼）

十、评标事宜

（一）评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8:30 开始前开标。

（二）评标地点：大渡口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链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大渡口区翠柏路 101 号天安数码城 5 栋 3 楼）

（三）经综合评标确定中标结果后，供应商应当按照变动情况提交书面承诺，未提交的供应商作废标处理。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渡口区智慧医疗装备产业链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江老师

电 话：15982834172

地 址：大渡口区翠柏路 101 号天安数码城 5 栋 3 楼

十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高于预算限价为无效报价；展厅含原场地拆除及修复、新场地重装展陈等。
2	技术部分 (60%)	5 分	1. 展厅整体运营布展方案全面完整，全周期运维措施落地性、可操作性强。从展厅长效运营、内容迭代、设备维护等维度评审。 优：5 分，良：3 分，差：1 分	提供纸质流程及方案。服务方案要求体现投标人在行业内具备的优势（含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执业经验、服务能力、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安全保障等），加盖投标人鲜章。 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需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15 分	2. 布展设计总体主题鲜明，方案紧扣医疗产业相关内容，产业主线贯穿全馆。 优：15 分，良：10 分，差：5 分	
		12 分	3. 地域产业特色突出，深度立足医疗全产业链本地特色，展陈内容、展陈形式、陈列载体长效适配，内容与空间一体化融合。 优：12 分，良：9 分，差：6 分	
		15 分	4. 展厅空间规划科学合理，静态成果陈列、参观动线及分区清晰；细节工艺耐久耐用、整体设计精细，产业展示内容体系完整。 优：15 分，良：10 分，差：5 分	

		10 分	5. 展厅整体一体化设计，视觉表现力强；规模化运用成熟稳定的声、光、电、数字交互长效设备；全部施工、展陈、装饰材料符合绿色、防火、耐磨、长效环保安全标准；展厅核心亮点突出、视觉记忆点强；平面功能分区清晰、流动线规划合理，满足常年政企接待、参观等多元使用需求。 优：10 分，良：5 分，差：1 分	
		3 分	6. 全周期现场运维、后勤保障、应急处置专项方案结合展厅常年开放运营要求，制定全年后勤运维、设备定期检修、消防安全常态化管理、突发设备故障损坏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方案，按方案完整度、长效合理性、落地可行性横向对比打分。 优：3 分，良：2 分，差：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0%)	业绩 10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会展相关设计项目和艺术空间设计项目，一个项目得 5 分，满分 10 分。	提供合同和项目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三、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综合评分中得分最高的 1 名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大渡口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一、 报价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1. 愿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纸质文档正本、副本各壹份。

3.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4. 在整个采购评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体系“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等给予惩罚。

5. 我方若中选，将按照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结 束)